

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

运卫法监发〔2022〕28号

关于印发《卫生监督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和体育局，市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、市卫健委各科室：

根据市双随机、一公开领导小组要求，我委制定了《卫生监督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卫生监督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

运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10月8日

1427010151674

卫生监督分级分类监管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推进信用体系建设，强化卫生监督信用监管，促进卫生监督行业领域诚实守信、合法经营，结合我市卫生监督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将卫生综合监督结果纳入社会信用记录，进行统一归集、公示，有效运用信用等级评定手段，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办法、失信惩戒和守信激励机制，实行卫生监督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。

第三条 卫生监督信用等级评定，是指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信用水平进行综合评价，并确定信用等级的活动。卫生监督信用等级评定实行动态管理，实时更新信用等级。

第四条 卫生监督信用等级评定根据一年内量化分级、许可管理、经常性卫生监督、投诉举报、卫生监测、行政处罚和公众评价综合评定。

第五条 卫生监督信用等级分为 A、B、C、D 四个等级。A 级为信用良好；B 级为信用较好；C 级为信用一般；D 级为信用较差。

第六条 对信用等级低、投诉举报多、列入异常名录或发生过严重违法违规等情况的监管对象，要增加日常检查频次和随

机抽查力度，实行动态监管。

第七条 卫生监督根据职责权限，遵循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精神，对行政相对人的不同信用等级实施分类管理和服务。

第八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A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对其提供绿色通道服务，实行优先办理各类涉及卫生监督事项等激励措施。

第九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B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应在进行日常监管的同时，采取诚信约谈，加强政策法规宣传、业务辅导等服务工作，帮助其提升依法执业水平，提高信用等级。

第十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C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采取下列措施：

- (一) 列为日常监督检查或抽检的重点对象。
- (二) 加强对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分类培训和指导。
- 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一条 对信用等级评为 D 级的行政相对人，除采取上述第十条所列措施外，可实施以下措施，以引导行政相对人增强法律意识，提高法律遵从度：

- (一) 列为重点监控对象，强化管理和监控。
- (二) 建立工作约谈办法，对行政相对人的失信行为进行约谈提醒，敦促其严格经营、诚信守法，并限期整改。
- (三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。

第十二条 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监督渠道和方式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卫生监督行业领域信用监管。加大对失信主体的惩戒

力度，及时予以曝光，鼓励守信行为，对信用良好的行政相对人给予优惠和鼓励政策。